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俞汉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六次，按时出席会议六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此基础上本人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9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公

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指导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及时组织委员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核，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积极提出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 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我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积极参加企业调研，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9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主动适应“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的新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出席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持续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未发生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俞汉青

2020 年 4 月 18 日